

第29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群生文教基金會係由復興商工創辦人 丁首群先生於民國八十三年成立，敦聘創校校長 張慧生女士擔任董事長。復興商工為全國第一所美術工藝學校，培育傑出美術設計人才，校友遍及海內外，對國家社會美術教育及文化建設，貢獻卓著。群生文教基金會之宗旨係在協助學校發展校務、獎勵優良教師、鼓勵青少年從事有益身心美育課外活動及獎助清寒優秀學生。本校定期於寒、暑假期間舉辦國中生美術設計電腦研習活動，並於每年三、四月間舉行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水彩寫生比賽，期盼藉此比賽擴大對青少年美術教育之推廣，深化其涵養，以嘉惠學子。



二、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主辦單位：財團法人群生文教基金會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五、參加對象：公私立國中、國小1~9年級學生。

六、比賽時間：114年3月22日(星期六)上午8:00至中午12:00止 (風雨無阻)

七、比賽地點：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當日現場設有大會服務處。當日服務處領取比賽紙張。

八、比賽方式：採現場寫生，表現形式不拘，得採用各種描繪工具。題材以新北市市民廣場建築及景觀為主，比賽用四開畫紙由本會提供。比賽用具一律自備，但不得自備紙張或由他人代筆、修改，違者取消得獎資格。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3月17日(星期一)23:59止。

十、報名方式：1.網路報名 - <https://reurl.cc/xpLQve>

2.個別報名 - 傳真比賽報名表或親洽復興商工辦理報名。傳真：(02)2921-3061

3.團體報名 - 國中、國小協助辦理團體報名請洽：(02)2926-2121#228 實習處林組長、李小姐。

十一、評審方式：由本會聘請國內知名公正畫家組成評審小組，作品採初審、複審、決賽方式。

十二、成績公佈：比賽優勝名單公告於復興商工網站。

十三、頒獎時間：1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10:30 假新北市政府舉行頒獎典禮。當日將展示各得獎作品，歡迎參加比賽師生與家長前來參觀。

十四、獎勵

1. 國中組

獎項	名額	獎金		入學獎學金		合計金額	
		學生	指導老師	學生	指導老師	學生	指導老師
第一名	1名	10,000元	5,000元	100,000元	5,000元	110,000元	10,000元
第二名	1名	8,000元	4,000元	80,000元	4,000元	88,000元	8,000元
第三名	1名	6,000元	3,000元	60,000元	3,000元	66,000元	6,000元
優選	10名	4,000元		40,000元		44,000元	
佳作	30-50名	2,000元		10,000元		12,000元	
入選	50-100名	獎狀					

獲獎同學將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金與獎狀，榮獲前三名之指導老師特頒指導獎金與感謝狀。佳作以上同學之入學獎學金於註冊後分五學期頒發，如未註冊就讀復興商工者不予發給。

2. 國小組

獎項	名額	獎金
		學生
第一名	1名	5,000元
第二名	1名	4,000元
第三名	1名	3,000元
優選	10名	獎狀
佳作	30-50名	獎狀
入選	50-100名	獎狀

獲獎同學將於頒獎典禮頒發獎金與獎狀。

十五、附記：

1. 佳作及入選名額承辦單位得依據參加人數調整。
2. 獲佳作以上同學，需親自參加頒獎典禮，未出席則以棄權論改列為入選。
3.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得獎名單公佈日起歸屬主辦單位。主辦單位有權依法公開展示、重製、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之權利，並可授權第三人非營利性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4. 多次參賽並獲佳作以上名次者，入學獎學金僅以獲獎獎項較高之金額頒發。
5. 現場帶隊參加比賽之美術老師，主辦單位致贈美展年鑑一套。
6. 入選以上得獎同學，申請就讀復興商工時得優先錄取。



人物繪圖：
高于涵同學
黃仲堃同學

※報名表可影印使用。

第29屆群生杯全國青少年暨兒童寫生比賽報名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含縣市)
聯絡地址	就讀班級	
E-MAIL	連絡電話 <small>(英文請大寫、數字0請用0標示)</small>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緊急聯絡人	行動電話